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溫怡婷

電話：(02)7736-6754

電子信箱：emilyw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5210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附件一
153f2892057a3525f7eb67b5f1b742b0_A09000000E_1152100387_senddoc5_Attach1.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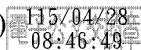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1份，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函送推薦之績優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資料，以利本部後續辦理評選獎勵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爰訂定旨揭計畫，以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激勵其持續積極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
- 二、請推薦學校詳閱計畫內容並依規定備妥推薦表及完整佐證書面資料一式6份，以及電子檔光碟乙份，於115年7月15日前函送本部進行評選作業；所送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



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90162421 號函發布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12100290 號函修正第 2、5 點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22100240 號函修正第 6、7 點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0398 號函修正第 4、5 點
114 年 4 月 2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42100434 號函修正第 4 點
115 年 4 月 27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52100387 號函修正附表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同時依據同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爰訂定本計畫，以獎勵績優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激勵其持續積極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其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

貳、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原資中心學校：積極推動原資中心工作，並具以下資格者

- （一）學校設置原資中心滿 3 年以上。
- （二）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著有成效。
- （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推動全校性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促進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著有成效。
- （四）發展前 2 目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

二、原資中心主管：係指實際督導原資中心工作並積極推動相關業務且具以下資格者

- （一）現任同一學校原資中心主管連續滿 2 年以上。
- （二）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規劃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著有成效。
- （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規劃全校性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促進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

族，著有成效。

(四) 規劃前 2 目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

三、原資中心專任人員：積極推動原資中心工作，並具以下資格者，

(一) 現任同一學校原資中心專任人員連續滿 2 年以上。

(二)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著有成效。

(三)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全校性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促進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著有成效。

(四) 辦理前 2 目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

四、獲選之績優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5 年內不得再參選本計畫。

參、獎勵事蹟年度及名額

一、獎勵事蹟年度：執行前 2 年度原資中心計畫之具體績效。

二、本部獎勵名額：

(一) 績優學校以 3 校為原則。

(二) 績優主管以 2 至 3 名為原則。

(三) 績優專任人員以 2 至 3 名為原則。

(四) 本部得視評選情形，增減各類別名額。

肆、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函請各大專校院推薦績優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名單	每年 4 月 30 日前
各大專校院函送推薦名單	每年 7 月 15 日前
本部進行審查作業及公布得獎名單	每年 9 月 30 日前
頒獎典禮（全國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	每年 12 月前

備註：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伍、推薦及評選作業

一、推薦方式

- (一) 由推薦學校填寫推薦表（格式參見附表，各類別請分別填寫），且受推薦人員應併附推薦表附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聲明」。
- (二) 推薦表由推薦學校填妥及蓋妥印信，並應依時序詳敘顯著或特殊優良事蹟，對原資中心業務之創新與特色，以及其他事蹟足為表率者。
- (三) 推薦學校應備妥推薦表及完整佐證書面資料正本一式6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依本計畫所定作業時程，函送本部進行評選作業；所送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評選方式與基準

- (一) 由本部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就各申請案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及利益迴避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二) 評選基準

1. 績優學校：

- (1)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有具體績效。
- (2) 推動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有具體績效。
- (3) 發展(1)、(2)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
- (4) 其他特殊事蹟。

2. 績優原資中心主管：

- (1)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規劃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有具體績效。
- (2) 規劃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有具體績效。

(3) 規劃推動(1)、(2)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

(4) 其他特殊事蹟。

3. 績優原資中心專任人員：

(1) 有效整合與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有具體績效。

(2)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有具體績效。

(3) 辦理(1)、(2)工作具創新性之策略。

(4) 其他特殊事蹟。

陸、獎勵作業



一、績優學校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本部於次年度原資中心補助經費，依最優等級核予補助額度。

二、績優主管與專任人員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並由本部函請學校依權責就績優人員從優敘獎。

三、績優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部網站，並公開表揚。

柒、附則

一、獲獎之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本部將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3年內有不良情事，不足為表率者，廢止其獲獎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並追回依本計畫第陸點第一款增加之補助經費。

三、獲獎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應配合本部政策需要進行經驗分享，以提升整體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之發展。

四、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本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附表一

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

【績優學校推薦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學校 印 信 用 印 處				
原資中心主任姓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原資中心 設立時間	年 月 設立	原資中心 組織規模	☐ 已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並報部核備 ☐ 定有設置辦法 ☐ 屬正式編制單位（設有編制內人員__人） ☐ 屬任務型編組 ☐ 不含主管之人力：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 其他說明：			
學校 及 原 資 中 心 簡 介 	（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學校及原資中心簡介）					
近年原民生人數	<u>112 學年</u>	人	<u>113 學年</u>	人	<u>114 學年</u>	人
近年本部補助 原資中心經費總額	<u>113 年</u>	元	<u>114 年</u>	元	<u>115 年</u>	元
具體績效（須提供佐證資料）						
1. 以近 2 年原資中心具體績效為主，依時程詳實條列式敘明，另請務必完整、清楚說明推薦理由，包含主管對原資中心工作之參與程度等。 2. 請依評選基準，依序說明各面向具體績效，包含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						

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以及推動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3. 請兼顧基礎工作項目達成情形及亮點呈現。

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全民原教(須提供佐證資料)

具創新性及積極/突破作為(須提供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目錄

(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推薦表以 6 頁為限，含佐證資料以 30 頁為限，正本 1 式 6 份。

附表二

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

【績優主管推薦表】

人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學校印信用印處			
受推薦人員照片	請貼可清晰辨識彩色2吋證件照	受推薦主管姓名	簽名： （請受推薦人簽名並同意本表附錄個資聲明） 職稱：	※兼任身分 ☐ 學務長 ☐ 其他單位主管 職稱：_____ ☐ 專任教職員 職稱：_____ ☐ 其他：_____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_____ ☐ 否	
原資中心到職時間	年 月 日到職	原資中心工作年資	迄今連續工作年資已滿 年 月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員簡介	（撰寫約600至800字之推薦人員簡介）				
具體績效（須提供佐證資料）					
1. 以近2年擔任原資中心主管具體績效或貢獻為主，依時程詳實條列式敘明。另請務必完整、清楚說明推薦理由，包含主管對原資中心工作之參與程度等。 2. 請依評選基準，依序說明各面向具體績效，包含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					

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以及推動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3. 請兼顧基礎工作項目達成情形及亮點呈現。

具創新性及積極/突破作為(須提供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目錄

(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推薦表以6頁為限，含佐證資料以30頁為限，正本1式6份。

附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聲明

- 一、本部依本推薦表取得貴屬人員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執行業務需求事由，貴校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貴屬人員的個人資料包含職稱、姓名、性別、年齡、聯絡方式、服務年資、推動或執行工作及工作事蹟等。
- 三、貴屬人員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 (一)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請求刪除。但如經評選為績優，本部得拒絕之。

四、請轉知貴屬人員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推薦表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貴屬人員所提供之任職學校、姓名、職稱、工作事項及事蹟得以新聞稿或其他公告方式發布，以利建立楷模效應。本聲明得以影印替代，並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



附表三

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
【績優專任人員推薦表】

人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學校印信用印處		
原資中心主任姓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推薦人員照片	請貼可清晰辨識彩色2吋證件照	受推薦專任人員姓名	簽名： （請受推薦人簽名並同意本表附錄個資聲明） 職稱：	※請擇一勾選 ☐ 公務人員 ☐ 編制或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 計畫進用人員 ☐ 其他：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_____ ☐ 否
原資中心到職時間	年 月 日到職	原資中心工作年資	迄今連續工作年資已滿 年 月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員簡介	（撰寫約600至800字之推薦人員簡介）			
具體績效（須提供佐證資料）				
1. 以近2年擔任原資中心專任人力具體績效或貢獻為主，依時程詳實條列式敘明。另請務必完整、清楚說明推薦理由，包含專任人員對原資中心工作之參與程度，例如除業務執行外，亦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助規劃相關重點工作或創新性策略，以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				

之文化支持系統。

2. 請依評選基準，依序說明各面向具體績效，包含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以及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3. 請兼顧基礎工作項目達成情形及亮點呈現。

具創新性及積極/突破作為(須提供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目錄

(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推薦表以6頁為限，含佐證資料以30頁為限，正本1式6份。

附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聲明

- 一、本部依本推薦表取得貴屬人員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執行業務需求事由，貴校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貴屬人員的個人資料包含職稱、姓名、性別、年齡、聯絡方式、服務年資、推動或執行工作及工作事蹟等。
- 三、貴屬人員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但如經評選為績優，本部得拒絕之。

- 四、請轉知貴屬人員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推薦表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貴屬人員所提供之任職學校、姓名、職稱、工作事項及事蹟得以新聞稿或其他公告方式發布，以利建立楷模效應。本聲明得以影印替代，並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

